



# “开门杀”新规守护人们平安出行

□ 古孟冬

聚焦长期以来“开门杀”事故中“谁之过”“谁来赔”的争执与维权困境,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明确将乘车人开门致害责任纳入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公司不得拒赔。这不仅为受害者撑起法律“保护伞”,更标志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从“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制度兜底”的深度转型。

所谓“开门杀”,是指机动车车内人员下车时疏忽观察,突然打开车门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的交通事故。“开门杀”看似是停车过程中的小疏忽,实则却给行人或非机动车驾驶人带来轻微擦伤、

严重伤残甚至危及生命的严重后果。特别是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和乘车人责任谁担、保险赔不赔、赔多少,各地裁判尺度不一,再加上保险公司常以“乘车人不是被保险人”为由拒赔或拆分赔付额度,使得受害者在承受身体伤痛之余,还要陷入漫长的维权拉锯战,身痛又心痛。

从法律逻辑上看,作为高速移动的危险载体,机动车的使用风险本应覆盖从驾驶到乘车的全链条——驾驶人的停车行为、对乘车人的提醒义务,与乘车人的开门动作共同构成“车辆使用”的完整环节。此次司法解释将乘车人开门致害纳入机动车一方责任,正是这一风险关联性的体现。由此延伸,因保险公司承保的是机动车整体风险,决

能以内部责任比例对抗受害人,所以司法解释规定其应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这一规定,既统一了司法裁判标准,更解决了受害者“赔付难”问题,避免了“肇事者无赔偿能力,受害者权益落空”的恶性循环。

当然,保险对“开门杀”的兜底,并不意味着对驾驶人、乘车人安全意识的“松绑”,相反却是对“确认安全再开门”的强化。司法解释明确:保险赔偿后仍然不足的部分,驾驶人、乘车人依照过错原则承担赔偿责任;承担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履行赔偿责任后,可向故意致害的乘车人进行追偿;承担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在履行赔偿责任后,可向有重大过失的乘车人进行追偿。这就是

通过压实驾驶人、乘车人的侵权责任,以及对损害发生存在故意及重大过失的乘车人进化惩治,来强化他们谨慎注意义务,从源头上避免“小疏忽”造成“大祸端”。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最高法院“开门杀”司法解释的出台,精准破解了“开门杀”事故中责任认定模糊、保险赔付缺位、安全意识淡薄的三重困局,虽是法治完善的一小步,却是民生保障的一大步。我们期待这一新规6月30日正式实施后,每一个驾驶人、乘车人都能敬畏规则,尊重生命,把“停车先观察,开门需谨慎”内化为自觉的行为习惯。唯有如此,才能让“开门杀”远离道路,使得每一次车门开启都有“安全标尺”,人们的每一段旅程都能平安抵达。



## 从“潮汐厕所”看公共服务提升

“五一”假期,建设“潮汐厕所”的建议再度引起关注。热议的背后,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它精准对接、巧妙缓解了长期存在的人流密集区如厕难问题,尤其是女性如厕难问题。

尽管有关部门出台文件对公厕男女厕位比例提出要求,有的地方也颁布了地方标准。但在现实中,各地公厕男女厕位建设长期低于合理标准,存在事实上的“结构性失衡”。每逢节假日,在景区、商场、高速服务区、火车站等人流密集区,女厕门口排队现象屡见不鲜。“潮汐厕所”以灵活办法应对游客高峰期,它通过设置若干“无性别通用厕位”,并借助可移动标识牌或带锁推拉门,根据实时人流量动态调整使用权限。此法简单、经济,效果却非常显著。在青海黑独山景区,“潮汐厕所”投入使用后高峰时段女性如厕等待时间从原先的30分钟以上缩短至10分钟以内。近年来,深圳、东莞、杭州、武汉、重庆等地的部分公园、景区陆续试行了“潮汐厕所”,以方便之道解决“方便”难题。

进一步看,“潮汐厕所”类似实践,折射出公共服务以人为本的温度。各地围绕厕所频出妙招,给群众提供便利服务的探索层出不穷:北京不断推进公厕建设与改造,通过规划优化、技术升级和人性化设计,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吉林启动“共享卫生间”共建行动,400余家单位开放内部卫生间,主干道形成“5分钟如厕服务圈”……这些举措,无不围绕着人的具体需求展开,既体现公共服务水平,也彰显基层治理智慧。

“潮汐厕所”的成功实践,为提升公共服务的精度和温度带来了双重启示。

提升公共服务精度,管理者必须跳出“管理怠惰”,主动贴近群众,精准捕捉需求。比如,面对文旅热潮,除了看到并解决如厕难,景区管理者可以“向前一步”,及时关注景区“休息难”“吃饭难”问题,针对吃、住、行、娱、购的全方位出游需求,定位游客痛点。另外,旅游出行仅是群众生活的一个侧面,在日常生活

的更多领域,还有不少群众的“急难愁盼”有待被发现和化解。管理者主动深入地了解不同群体的多元需求,才能以更大精力和投入去解决群众身边的具体问题。

提升公共服务温度,离不开方法手段的创新。主动倾听民声,找准服务短板,广泛汲取民智,许多复杂问题便能找到轻巧的破解方式。近年来,我们身边不乏这样具体而微的实践: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越来越多;盘活停车资源,共享停车位日益增多;高铁列车有了“静音车厢”“遛娃车厢”;一些医院开设夜间门诊、一次挂号管3天,不同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这些“小变化”共同启示,城市治理者不妨以“小而美”的方式调整更新公共服务,将人文关怀融入每一处细节。

一个个灵活微小的调整,映射的是公共服务理念与水平的巨大进步。期待更多直击痛点的精细化举措在公共服务领域落地生根,让公共服务始终散发以人为本的温暖。(据人民日报)



## 不能对“冒牌酒店”一笑了之

□ 刘玉婧

继“全季酒店”后,多地被曝出现“又庭酒店”。这种在酒店门头名称上撤掉部分笔画、换掉一个偏旁的离谱现象,实际上是加盟酒店合约到期后的“擦边球”行为。有入住过此类酒店的网友表示,当时以为是门头破损没在意,如今才猛然意识到,自己住的竟是“冒牌高仿”酒店。

原为连锁品牌的酒店加盟合约到期后不再续约,换个相似的招牌单独经营,入住这样的酒店对消费者而言有什么影响?普遍关心的品质保障和售后维权,还能依旧照常吗?

首先是品牌信誉,认准“全季酒店”“汉庭酒店”的顾客,常会因为品牌统一的屋内装修风格、床品舒适度、配套用品等而选择持续入住,若脱离品牌的供应和督查,入住体验是否会发生明显变化不得而知。其次是售后服务,外地出差的顾客不在少数,若是顾客在离店后发现物品遗落或是要反馈入住评价,登录“华住会”的官方页面寻求客服帮助,却发现“查无此店”,大费周章不说,可能还会白忙活一场。还有会员权益,酒店单体经营后原品牌会员的权益将无法享用,例如延迟退房、免费早餐等服务将需要额外收费,在消费者误以为是品牌店而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会产生意外支出。

旅客出门在外入住酒店本就看重省心靠谱,却一不小心落入冒牌酒店的套路,还要面临品质无保障、维权无门路、会员权益打水漂的消费风险。“冒牌酒店”经营者为了节约经营成本,不愿续费也不愿合规整改,利用顾客疏忽于分辨的心理,刻意混淆视听,明目张胆地投机取巧。

更离谱的是,这些一字之差的注册商标,竟能在形式上通过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明确禁止此类混淆行为,但实际执法中举证耗时费力,法律追责存在滞后性。此外,华住集团对到期门店的标识拆除缺乏有效巡查机制;第三方平台对商户名称相似度排查不严。这一连串漏洞,都共同导致了消费者误入“冒牌酒店”的结果。

“李逵变李鬼”的消费陷阱不能只当玩笑对待,各方需要绷紧监管之弦,守住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对偷窥公民个人信息的“罪恶之眼”要重拳打击

□ 李一木

据媒体报道,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其中有一件涉及“开盒”网暴,两名被告人竟然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9亿余条;另一件是被告人利用木马程序获取29万余条注射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女性信息,用于精准实施电信诈骗。

这两起典型案例令人震惊。“9亿余条”突破常人想象,而“获取注射HPV疫苗的女性信息”的犯罪手法的“精准性”,更是令人在震惊之余心生疑虑,犯罪的“科技含量”已经到此等程度了吗?

海量公民信息被非法获取,这些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催生出“开盒挂人”之类的网暴行为,严重伤害到受害人的正常生活,更给

网络世界增加了恶意、戾气,毒化了整个社会的风气。而利用木马程序植入正规疫苗接种预约网站,获取女性个人信息29万余条用于电诈,这样的犯罪行为让人看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手段在不断升级,这种犯罪手法更具隐蔽性,将特定人群几乎当成了实施诈骗的肥羊。

无论是海量公民信息的非法获取,还是利用非法手段对特定人群进行精准收割,这些犯罪行为如同一只只偷窥的眼睛,让公民成为一个一个的透明人。这也是此类犯罪行为严重伤害公众安全感与幸福感的原因。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人们都无法做到物理隔离,当一想到自己的隐私信息可能被黑暗世界里某一双眼睛盯上,难免会产生深深的忧虑。这也直接伤害到一个正常社会基本的信任体系建设。

正因如此,最高法公布的典型

案例和判决结果大快人心,令人拍手称赞。这是法律对公众关切做出的最有力量的回应。严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需要这样的重拳出击来体现法律的刚性,需要这样的判决成为“最生动的普法课”,从而有效打击犯罪,也提振公众的信心。

近年来,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与此同时,政府有关部门也多次推出专项行动,这些努力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随着网络科技的不断迭代发展,严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这根弦儿仍需绷紧,无论是法律层面的不断健全,还是执法层面的重拳出击,仍旧需要紧紧跟上这样的节奏,形成长效机制,对那些偷窥的眼睛“露头就打”,打就打疼,最大限度让网络科技带给公民的是生活里的便利、创业时的风口。